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公司报送的龙岗 83-C1 井建设工程（项目编码：2312-500155-04-01-7616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云安厂气田福禄场区块、大猫坪西区块内，属于川渝四川盆地东部达州-梁平地区油气勘查矿权范围。福禄场区块和大猫坪西区块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和万州区境内，区块内长兴组生物礁发育，其中福禄场生物礁体面积 10.72 平方公里、预计资源量 97 亿立方米，大猫坪西礁体面积 11.39 平方公里、预计资源量 88 亿立方米。福禄场区块规划布置 4 口井，规划集输管线 3 条。目前勘探完钻井 1 口（龙岗 83-C1 井）已开展了环评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其他 3 口勘探井和 3 条集输管

线暂未实施;大猫坪西区块规划布置 2 口井,规划集输管线 2 条。目前,勘探完钻井 2 口(云安 012-X11-C1 井、云安 012-X16 井),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已建外输管线 2 条(共约 16.3 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龙岗 83-C1 井站场工程。依托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青桥村 9 组龙岗 83-C1 勘探井站场,新建龙岗 83-C1 井站场,设计采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设计压力 9.0 兆帕,设置井口装置区、工艺装置区、放空区和临时值班区,站内新增加热节流橇装 1 套、分离计量橇 1 套、调压计量橇 1 套、药剂加注橇 1 套、清管发送橇 1 套、压缩空气系统橇 1 套、燃料气调压计量橇装 1 套、出站阀组 1 套、放空分液罐 1 套、50 立方米气田水罐 1 套、站外设抗硫放空火炬系统 1 套(DN200,高 25 米)。②云安 012-X16 井站场工程。依托云安 012-X16 井站场现有工艺装置及环保措施,站内新增分离计量橇 1 套,清管接收橇装 1 套、卧式气液分离器 1 套、抗硫清管收发装置 1 套。③云安 012-X11-C1 井站场工程。依托云安 012-X11-C1 井站场现有设施,试采转开采,无新增工程内容。④中鹿阀室。在重庆市梁平区曲水镇中鹿村附近新建中鹿阀室,配套建设监视、应急截断控制、报警等装置。⑤黄泥阀室。依托现有设施,无新增工程内容。⑥管线工程。新建龙岗 83-C1 井(新)至云安 012-X16 井的原料气集输管线和燃料气回输管线各 1 根,2 根管线沿同一沟槽敷设,线路全长均为 16.6 千米,均采用无缝钢管,原料气集输

管线设计输气规模 85 万立方米/天，输送气质为含硫原料天然气（硫化氢含量约 74.056 克/立方米），燃料气回输管线设计输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从云安 012-X16 井站场附近的燃料气回输管线接驳并将燃料气回输至龙岗 83-C1 井站场用于水套炉燃料；依托云安 012-X11-C1 至黄泥阀室的原料气集输管线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无新增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租用周边民房作为办公场所，不设施工营地，管道沟槽开挖后的土石方就地回填、平整，不设弃渣场。临时工程主要包括大堆管场 3 个、小堆管场 11 个，其中小堆管场沿集输管线布设，新建施工便道约 6105 米，改造施工便道约 5000 米。项目总投资 7276.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8.83 万元，占总投资 6.4%。运营期全年运行 365 天，3 个站场初期各设劳动定员 4 名，后续无人值守，中鹿阀室、黄泥阀室均采取无人值守方式。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和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表土堆放等均布置在作业带内，减少施工作业占地，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土壤耕作层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剥离表土采用防水布覆盖，后期用于复绿复垦；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 5 米以外的临时占地根据周

边植被类型特征采取本土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管场、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采取当地植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开挖穿越河流区间施工宜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河段采取围堰施工并做好河水导流；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向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站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开挖河段围堰施工产生的含泥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雨季施工应设置截流沟，并导流至附近河沟排放；管道试压采用洁净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入附近溪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不外排。运营期放空分离液暂存于放空分液罐中，定期罐车运至峰 2 回注井回注处置；气田水暂存于采出水闪蒸罐中，定期罐车运至峰 2 回注井回注处置；站场均为无人值守站，投产初期临时有人值守，单个站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抑尘、车辆清洗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车辆密闭运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运营期通过加强对阀门等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减少泄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站场水套炉以净化后的天然气作为燃料，主要污染因

子为二氧化氯、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达到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检修状态下的废气经各站场放空系统点火燃烧后通过25米高放空管排放。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分区防渗，依托各站场已有防渗措施，龙岗83-C1井站场新增的采出水闪蒸罐区、放空分液罐撬、缓蚀剂加注撬、井口工艺区和云安012-X16井站场新增设备工艺区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防渗性能。站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的维护保养；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开挖方式，不采取爆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料(包括废焊条、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交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顶管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在防渗泥浆池中干化后掩埋并恢复植被。运营期废药剂桶暂存于站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清管检修废渣由重庆气矿万州采输气作业区统一收集处置。龙岗 83-C1 井站、云安 012-X11-C1 井站初期有人值守阶段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穿越河流两岸施工区域设置截流沟、收集池等泄漏物收集设施，制定泄漏应急处置预案；气田水罐区、放空分离液罐区等设置围堰；各站场设置紧急停车系统（ESD 系统），井口设置安全截断系统，出站管线设紧急截断阀，当检测点压力超高或超低时该系统能自动关闭井口，出现泄漏时系统自动关闭阀门；各站场设 1 套点火放空系统，放空系统引入少量净化后的天然气维持放空系统处于“长明火”状态，确保事故或非正常工况下点火放空程序顺利实施；各站场设置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声光报警器和手动报警等装置；原料天然气加注缓蚀剂，控制管道腐蚀速率；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全线采用三层 PE 加强级防腐和阴极保护防腐。运营期严格控制输送天然气的气质，定期清管；定期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及时维修更换；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全线采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充分

利用监控系统及时切断气源，避让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段，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在河流穿越点设置醒目标识；废水运输车辆委托具有专业承运能力和资格的单位沿交通干道进行转运，建立转运台账和交接制度，转运车辆安装 GPS 定位；加强项目周边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紧急逃生和应急疏散的宣传，建立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应急联络机制；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梁平区、万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梁平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梁平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